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741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8號

聯絡人：陳英彥

電話：037-752104 分機219

傳真：037-753299

電子郵件：bubul0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民字第114000065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0654B\_警告書公告(張昭惠)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辦理強迫入學條例警告書公示送達公告，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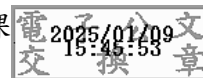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張昭惠君因招領逾期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公所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

收文:114/01/09



1140000599

有附件